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